

冠状病毒爆发：对欧洲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程序的影响

截至今天（2月28日），欧洲专利局（EPO）尚未发布任何有关冠状病毒全球爆发的具体信息。尽管如此，也正因为如此，在向所有涉及疫情的相关人员表示支持并祝福所有读者健康的同时，谨在此提醒欧洲专利的申请人、权利人和异议人，一些关于期限的法律规定可能特别对受冠状病毒爆发影响的任何一方有用。

具体来说，如果由于冠状病毒引起的封锁和干扰而无法遵守 EPO 的期限，相关方视自身情况可以有以下考虑：

- 请求延长 EPO 设定的还未届满的期限，例如将通常为四个月的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延长至最多六个月。无需任何证据或理由来支持这一请求（《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 132（2）条）。
- 请求将此类还未届满的期限延长至六个月以上。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将诸如明确是因冠状病毒引起相关方的疾病或干扰之类的理由提交给 EPO（《实施细则》第 132（2）条）。
- 如果由于冠状病毒的爆发而未遵守期限，且在期限届满前十天中的任何一天出现由于冠状病毒造成的特定障碍，可以请求延长 EPO 设定的已届满的期限（《实施细则》第 134（5）条）。在请求中应说明此等情况和障碍。
- 在权利丧失的情况下，如果已经给予具体情况所要求的适当注意并且有证据可以证明，在 EPO 就权利丧失发出通知书后两个月内，可以请求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121 条进一步处理（《实施细则》第 135 条）；或者，在排除不能遵守该期限的原因后两个月内，但最迟在未遵守的期限到期一年内，根据 EPC 第 122 条请求重新确立权利（《实施细则》第 136 条）。例如，对于未在六个月宽限期内向 EPO 支付的专利续展费，在支付续展费和额外费用并遵守 EPC 第 122 条和有关判例法所规定的适当注意的要求以及《实施细则》第 136 条规定的期限的同时，可以根据 EPC 第 122 条请求重新确立权利。
- 对于无法参加口头审理的情况，如果相关方特别受到冠状病毒爆发的影响，例如，如果该当事方位于中国并受到冠状病毒爆发引起的干扰所影响，或其代理人因冠状病毒爆发而无法从该方获得指示，可以请求延期举行口头审理，但必须说明该当事方具体受到影响的方式。

对于要在一个或多个 EPC 成员国提交的授权欧洲专利的翻译，相关的规定以及任何延迟提交的影响会根据所涉国家的国家法律而明显不同。我们在此提醒，对于《伦敦协议》中的所有不需要任何翻译的缔约国，如德国、英国和法国，除了向各自的国家专利局支付续展费外，在授权后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包括在这些国家指定送达地址总是被建议的，但对于获得或维持保护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对于所有仍要求在欧洲专利批准授权起三个月的期限内将权利要求或整个专利翻译成当地语言并支付费用的所有国家，关于不能遵守该期限的规定取决于各自的国家法律。虽然在大多数国家，翻译的提交期限是不可延长的，但在某些国家，例如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在支付附加费的同时可要求延长这一期限。在土耳其提交翻译的期限也可延长，但前提是在准予授权后的最初三个月内已预先支付了公告费和附加费。在意大利，可以请求进一步处理：必须在生效期限届满后的两个月内提出进一步处理的请求，并附上必要费用的付款证明。EPC 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也管辖委托书的提交。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希腊是唯一一个必须在该三个月期限内提交委托书的 EPC 成员国。在其他需要委托书的国家，可以延长期限。

对于所有需要针对上述程序提供具体建议和帮助的读者，您可以直接联系我们的巴黎办公室。